

关于建立工程造价有效管理制约机制的思考造价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BB\\_BA\\_E7\\_c56\\_64666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BB_BA_E7_c56_646663.htm)

党和国家提出了加快城市化进程、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战略思想，而基建投资的有效扩大是推进城市化进程的主要力量，这也正是建筑业发展最有用武之地的时机。因此当前我国建筑业正处在由主导产业向支柱型产业发展的历史性阶段，面临着一个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机遇。但是面对机遇，面对入世，面对市场环境，我国建筑业仍存在着不少问题：建筑市场发育不完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发展的体制性障碍明显、市场管理理念落后，尤其在工程造价管理方面表现的尤为深刻，为此有必要进行深入的思考和分析。

### 一、我国工程造价管理现状分析

来源：[www.examda.com](http://www.examda.com)(一)理论滞后认识缺位。纵观我国的工程造价管理之现状，无论在管理的理念上，管理的模式上，均跟不上市场经济模式的发展要求。其显著地体现在政府部门和管理人员在考核工程项目成效时，往往比较注重强调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因素，而忽视或偏废工程造价的管理和考核。在理论上也较少以经济的眼光从成本构成的角度来探索工程造价和质量、安全的相关问题和相关关系。以至于近乎形成传统的惯例，即政府只着重考核行业管理部门和项目业主在工程质量和安全方面的作为与否，对工程造价是否浪费，经济成本是否合理等方面却缺少思考，也没有制定相应责任和义务的考核制度。对工程造价管理的重要性仍然缺乏必要的认识和深层次的理解，在理论探索上也相当滞后。面对新形势、新情况出现了简单化走极端的做

法，甚至出现了不要计价依据，不要定额标准放任自流的极端自由主义和紧紧抱住前苏联的造价管理模式不放的因循守旧主义这两个极端，形成了与我国市场经济的改革和城市化建设强烈的反差。来源：[www.examda.com](http://www.examda.com)(二)投资浪费造价失控。在项目建设上，有一个怪圈在建筑界几乎到了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地步，这个怪圈就是"三超"现象，即"结算"超"预算"，"预算"超"概算"，"概算"超"估算"。这是工程投资浪费和造价失控的最直观表现，其后果是给国家经济建设和城市化进程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这是不能不让人痛心疾首的。

(三)缺少手段以编代管。39j目前为止我国还没有出台一个专门针对工程造价的管理的法律法规。所采用的造价管理模式基本上是"以编代管"，即造价管理部门对工程造价的管理主要只是负责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编完了也就完事了。至于其具体的执行情况如何，是否符合市场水平等就不得而知了，使得工程造价的管理部门对工程造价管理只是停留在编制定额、发布信息的层次上，因而无法实施有效的全方位管理。

(四)职能不清执法无据。在工程造价领域，除了"三超"怪圈外，还有一个怪圈就是职责不清，多头管理，政出多门。就目前而言，牵涉工程造价管理的部门就有建设、审计、财政、计划等部门。仅以办理工程造价咨询资质为例，如某人要开办一个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则分别要到建设、审计、财政、计划四部门办理相应资质证书，以致出现"一项工作"、"四个资质"、"四本证书"的怪事。多头管理一方面造成了管理力量的分散，另一方面又造成了管理的错位、越位、缺位。表面上的你管我管大家管，似乎非常重视，实际上是导致了管理机构重叠设置，人员重复配

置，政策上相互扯皮、各搞一套，管理上混乱，管理效率低下和社会资源浪费的结果。并进而导致了工程造价管理立法的艰难和立法的滞后。而立法的滞后又反过来导致部门之争愈演愈烈，几乎达到了不堪回首的地步。来源

：[www.examda.com](http://www.examda.com)(五)越位错位失去监督。政府部门的多头管理不仅体现在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管理上，更令人担忧的是在具体工程项目的审查上出现了越位和错位。政府部门直接审查模式跨越了工程造价一般应先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先行审查这一程序；直接介入到了本应由工程造价中介咨询单位站位的位置上，让自己从“裁判员”直接变成了“运动员”！工程造价一般应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先行审查，政府部门实施监督的这一“做”与“管”，“实施”与“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导致监督失控。如此这般的身份置换其弊端之一是严重干扰了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的发育，打乱了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秩序，阻碍了中介咨询单位的发展壮大。其弊端之二是监督机制失去作用，因为政府部门直接介入本应由造价中介咨询单位完成的工作，那么又有谁来监督政府部门的行爲呢？从这个意义上说，不仅政府给予他们的监督权无形的灭失了，而且长期下去，没有监督的工程造价审查，将会进一步导致造价管理的失控，甚至滋生腐败，使国家蒙受重大的经济损失。

## 二、关于建立工程造价有效管理制约机制的思考和建议

### (一)加强宣传提高认识

首先是我们的政府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自身对工程造价管理的作用和地位要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并加以宣传和贯彻。

- 1、要充分认识到在市场经济社会中，价格行为是一切经济行为的核心，价格关系是一切经济利益关系的焦点。在建设市场和招标投标中，工程造价(价格)理应是项

目业主和承包商经济利益关系的焦点和两者一切经济行为的核心，进而工程造价(价格)机制也是建设市场中最重要机制，并应充分发挥好它的作用。

2、要充分认识到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是维护和规范建设市场秩序的需要，是保证工程质量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需要，是维护建设各方合法权益的需要，是进一步促进工程造价咨询业发展的需要，是应对入世面对挑战的需要。

3、要充分认识到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是保护招投标成果和防治腐败的需要。在招投标中，还存在着投标人相互串标，哄抬标价，私下分赃；业主与投标人串通一气搞假招标或者业主暗示个别投标人先行采用大幅度降低报价以取得中标，而后利用设计变更等方法来改变原有报价，达到变相由业主指定承包商，并从中获得回扣等问题。甚至出现承包商和业主单位、设计单位同流合污侵吞国家和集体财产的腐败现象产生。而这些问题的核心目标就是要达到变更调整工程造价的目的，特别是采用“无标底”——工程量清单报价后，现行计价依据不再对承包商报价产生作用，易出现变更部分的造价由承包商和业主说了算的问题，从而使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和再等部门失去对造价的监督和控制在，造成国有和集体投资项目的成本增大，甚至超出按现行有关计价依据计算的工程造价。出现肥了个人，损了国家和集体的腐败现象。因而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是保护招投标的成果和防治腐败的迫切需要。基于在这样的一个认识基础上，进一步统一认识，加强宣传，找准我国工程造价管理的定位、作用再管理模式，循序渐进的探索出一条适合我国市场经济运行模式的造价管理新路子。

(二)纳入程序强

化管理。就实施阶段而言，应着重从纳入程序和强化管理两个方面建立起工程造价管理的有效制约机制，当然项目前期的工程造价管理也可以依此思路而行。

- 1、纳入程序。就是指工程造价管理工作应紧紧围绕招标投标、合同签订、竣工结算办理这三个环节来展开。通过对招标投标这一源头的管理，去除因工程造价管理缺位而带来的诸多不足，同时通过对合同签订和结算办理的管理，达到在实施阶段形成"全过程、全方位和动态工程造价管理"的效果。www.Examda.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
- 2、强化管理。针对实施阶段的工程造价管理，首先是要在项目实施阶段建立起"一确认"、"二备案"制度。"一确认"就是指对招投标文件中有关工程造价计价条款的审查确认。"二备案"就是指实施对中标报价和竣工结算价的备案制度。通过"一确认"、"二备案"制度，使得工程造价形成环环相连，环环相扣，各部门协同的紧密型、闭合型管理。
- 3、建立工程造价责任追究制度。明确项目业主、施工、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和涉及工程造价的政府各部门的相关责任和义务，建立起责任和权力对等的工程造价管理制约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 4、建立举报制度。实行对违反工程造价管理程序和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用社会的力量来参与政府对工程造价的管理和监督。

(三)加强立法明确职责。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中的一切行为最终都要通过法律来约束和规范。建设市场也一样，就目前而言，招标投标、工程质量等均有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唯独工程造价方面尚未立法。而工程造价管理中存在的诸如职责不清、多头管理、投资浪费、造价失控、越位错位、失去监督等问题都需要通过法律来理)顶，来规范。因此，加强工程造价管理的立法，明确建

设市场各主体和相关各部门的相应权利和义务，已迫在眉睫。只有从立法上将工程造价管理纳入基本建设程序，建立起相应的工程造价审查制度，确认和备案制度及造价违法举报制度。明确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职能，理顺各部门之间的相互关系，充分发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中介作用和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实施造价监督的监督作用，那么我国的工程造价管理才会真正走上正轨，并在工程建设领域中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相关推荐：我国工程价格形式改革探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